公司代码:600081　　公司简称:东风科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科技	600081	东风电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菲	路伟伟
电话	021-52917811	021-529178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
电子信箱	lifei@detc.com.cn	luww@det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90,151,685.27	10,098,517,204.61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2,469,749.53	4,580,718,200.23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3,100,983.48	3,313,148,868.76	-6.34
利润总额	101,073,070.30	131,146,741.54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59,190.15	43,257,031.64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5,544.59	8,156,513.75	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7,583.05	244,233,295.36	-11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94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9	0.0748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9	0.0748	4.1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7	413,472,051	0	无	0
贾晓放	境内自然人	0.32	1,77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750,506	0	无	0
黄益中	境内自然人	0.24	1,329,000	0	无	0
谷立志	境内自然人	0.15	847,776	0	无	0
周志军	境内自然人	0.13	726,100	0	无	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11	606,000	0	无	0
田闪	境内自然人	0.11	600,000	0	无	0
西藏新区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旷特互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591,240	0	无	0
陈甲生	境内自然人	0.09	498,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及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自2020年度至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做好接续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傅奕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建筑材料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亮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于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道路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内控的审计范围和要求,以询比采购的中标金额192万元人民币为上限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自2020年度至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采用询比采购招标方式,最终评定安永华明为中标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安永华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内控的审计范围和要求,以询比采购的中标金额192万元人民币为上限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在上海、武汉、十堰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蔡士龙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追加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蔡士龙先生、翁天晓先生、刘晓安先生、袁丹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蔡士龙先生、翁天晓先生、刘晓安先生、袁丹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蔡士龙先生、翁天晓先生、刘晓安先生、袁丹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公司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67,2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34,582.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0日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6,629,345.11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94,274.86
减:补流资金用于日常费用支出	-
偿还银行借款	-
项目支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0,781,257.47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7,642,362.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501673136	331,748,619.24	补充流动资金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901673105	305,329,504.8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001673112	0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4501850750	10,564,238.44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合计			647,642,362.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1-6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365.07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同意将"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电驱动、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武汉分公司")。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东风电驱动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255.46万元、原计划投向"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8,426.39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云峰大道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报告期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109.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5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2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是	6,25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是,该募投项目已变更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是	38,426.39	32,226.39	32,226.39	1,078.13	1,207.83	-31,018.56	3.75	2027年12月	0.00	否	否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否	0.00	12,455.46	12,455.46	0.00	0.00	-12,455.46	0.00	2026年11月	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427.32	80,427.32	80,427.32	0.00	61,815.71	-18,611.61	7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5,109.17	125,109.17	125,109.17	1,078.13	63,023.54	-62,085.63	5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以定制产品为主,并根据主要目标客户未来新产品市场规划确定产能规模,产品主要配套主要目标客户e-Power和EV车型。2024年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主要目标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而本项目主要为主要目标客户新能源国产化项目提供电机嵌套、发电机嵌套、OTR电机主壳体等配套,目前主要目标客户该项目因部分升级换代的关键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不成熟,暂不具备国产化条件,因此该项目是暂停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业务定位和客户需求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通过柔性化技术的应用,产线兼容性的设计,以及对部分设备的升级换代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以控制风险和提高投资回报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基于市场变化及行业机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项目情况及后续业务拓展规划,重新分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255.46万元、原计划投向"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8,426.39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云峰大道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变更。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总额125,109.17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815.71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开支,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归还银行借款,加上2023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1,045.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109,338.67万元。 2024年期初募集资金总额109,338.67万元,募集资金2024年使用45,129.7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费用支出3亿元,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归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129.70万元投入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加上2024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1,453.96万元,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65,662.93万元。 2025年期初募集资金总额65,662.93万元,募集资金2025年使用1,078.1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078.13万元投入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加上2025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179.43万元,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64,764.2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2.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2,455.46	12,455.46	0	0	0	2026年11月	0	否	否
合计		12,455.46	12,455.46	0	0	0	/	0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以定制产品为主,并根据主要目标客户未来新产品市场规划确定产能规模,产品主要配套主要目标客户e-power和EV车型。2024年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主要目标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而本项目主要为主要目标客户新能源国产化项目提供电机嵌套、发电机嵌套、OTR电机主壳体等配套,目前主要目标客户该项目因部分升级换代的关键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不成熟,暂不具备国产化条件,因此该项目是暂停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业务定位和客户需求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通过柔性化技术的应用,产线兼容性的设计,以及对部分设备的升级换代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以控制风险和提高投资回报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基于市场变化及行业机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项目情况及后续业务拓展规划,重新分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255.46万元、原计划投向"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8,426.39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以传签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名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追加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